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卫妇罚〔2025〕1号

被处罚人：李洁莲，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在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情形下于2025年6月24日为患者开展了人工终止妊娠手术诊疗活动。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编号：20256011）1份；2.《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202506006）1份；3.《询问笔录》3份；4.《询问笔录》3份；5.李洁莲《询问笔录》3份；6.《询问笔录》2份；7.《询问笔录》1份；8.檀圩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份；9.檀圩镇中心卫生院《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份；10.檀圩镇中心卫生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11.《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12.《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1份；13.《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1份；14.《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15.李洁莲《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1份；16.李洁莲《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17.《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18.《护士执业证书》复印件1份；19.《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20.《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1份；21.《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22.《计划生育服务手术登记表》复印件1份；23.患者手术费用明细单复印件1份；24.患者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病案复印件1份；25.《檀圩镇中心卫生院医疗纠纷和投诉记录本》复印件1份；26.《檀圩镇中心卫生院医医保意见簿》复印件1份；27.《灵山县檀圩镇中心卫生院关于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培训证书从事妊娠人流术整改报告》原件1份等证据为证。

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钦卫妇罚告〔2025〕1 号),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以上权利。

你在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的情形下为患者...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之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结合你已认识到违法错误,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等情况,本机关决定给予你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